**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图书馆2026年度纸质期刊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名称：图书馆2026年度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CTZY-CG-2025043**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六、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edu.cn/cgzbxxztw/）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未在参加比选前送达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九、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十、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陆老师、桑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4万元。  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查询记录截图需附在比选文件中；  （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考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做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作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1.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  （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根据我校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采购提供适合学院师生借阅的，以铁道运输、经济、金融管理专业等为主的2026年纸质期刊。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供应商提供2026年度期刊采购目录，期刊订购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订购2026年度出版的期刊且须按我馆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保证完整供货。

**★**3、供应商所供期刊必须与我馆提供的订单相符，不得更换或搭配未订购的期刊，超出订单以外的期刊我馆将不予接收和付款，供应商应按照我馆要求的目录数据格式提供报价目录清单。对于采购目录中无法订购的期刊，需要在清单最后单独列出，并标注原因。

▲4、供应商根据期刊订购目录提供每种期刊的MARC数据注录，注录内容必须包括：国际ISSN号或统一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适用范围等。

5、期刊采购方式以订单定购为主，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订单目录或网络订购目录并订购，其中有部分专业内部刊物（不属于邮局发行），要求供应商一并采购到位，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目录经过双方确定期刊种类、数量、订价、总价后，由供应商根据双方确认的实洋开据符合财务制度的正规发票。

**★**6、供应商所提供的期刊应为正式出版物，并保证来源合法，违者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所提供期刊引起的侵犯版权、宣传非法内容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7、对于出现开胶、散页、倒装、缺页、污损等有质量问题的期刊，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8、期刊品种采购率达到100％，如有特殊问题请在提供订单后一个月内及时反馈并进行协商。期刊出版后一个月内到刊率要求达到99％以上，如有短缺，应及时补齐。

9、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期刊意向订购单》之后，对停办、改名、价格变更以及无法查找的刊物应在3日内反馈我方，并制作能满足我方订购意向的《期刊征订单》交采购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正式订购期刊品种及数量的依据。同时，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所订购期刊的详细 MARC 数据。

10、所订期刊如遇刊名变更或价格变动，供应商应及时告知，如出现某些期刊实际价格超出预订价格50%的情况，应与采购人联系决定是否继续订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1、供应商提供期刊全加工服务，包括有：为每册期刊加盖馆藏章（每册期刊上盖2枚馆藏章，封面和书名页各一枚章，用红色印泥，要求端正、清晰）。埋设防盗磁条：加粘16厘米长可冲消钴基磁条，每册刊一般埋设一根，要求埋设磁条贴近期刊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

★12、供应商对采购人所购的全年纸质期刊在年末进行分刊合订成册，按照采购人要求打印合订本条形码，一册一码，简装装订。

13、期刊到馆要及时，在期刊发行后，最迟不能超过一个月，如有些刊因供应渠道的问题，需要推迟到馆的，需要进行说明并经过图书馆阅览室负责人同意。

▲14、供应商免费为每册期刊提供所订购期刊的MARC 详细数据，供应商要保证提供的MARC格式的数据能在图书馆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三、商务要求**

1.送货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单独数据库，便于供应商及采购人内部查询，如出现供应商数据库与采购人系统签到期刊不相符，以送货单为准，缺刊的在一个月内补齐。

（2）如果期刊送货顺序与出版顺序不一致，供应商应说明且尽快补齐。

（3）供应商就所缺期刊及期数每三个月列一个缺货清单送达图书馆期刊阅览室负责人。

（4）供应商负责及时配送期刊，保证每周送刊1次到指定地点，并无条件提供卸货、搬运等服务，经采购人签字验收后作为收刊依据。

2.验收内容及标准：

（1）乙方在期刊出版后 15 天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数据导入数据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时须按每批次每包编号，每包的清单内容要与实际的期刊名称、单价、版次相符。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①货物在乙方通知配送完毕后7日内验收。

②期刊到馆验收要求完好无损，在期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缺刊、残刊、错刊、污损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期刊供应商提出查询，期刊供应商应负责解决问题，及时补刊或退换。对我方提出的问题，期刊供应商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寒暑假配送期刊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提前通知期刊供应商，期刊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时间，不得擅自更改。

③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期刊与甲方所提供的期刊采购目录不符、有缺章少页、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期刊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④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⑤如期刊出版发行时有随刊附件（包括增刊、赠刊和其他赠送物等），期刊供应商应在发货清单标注并全部送达我馆，不得擅自拆留。

⑥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⑦供应商每季度提供一份未到刊清单以及刊物相关变更情况，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对我方的催缺请求，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在30天内将缺刊补交给我方；无法补齐的部分应及时说明并按我方要求无条件提供所缺期刊复印件，供应商在2027年4月30日以前完成上一年度期刊补缺工作，并于第二次核算退还相应款项差额。

⑧货物配送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付款方式：

（1）甲方当年期刊订单确定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收到发票后45天内进行全额支付。若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因期刊存在停刊、休刊、补刊或期刊价格政策性调整等不确定因素，故双方应于2027年4月前完成2026年度合同价的二次结算，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期刊延迟送达，则二次结算日期顺延。二次结算时，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发货品种和数量为基础进行结算。若实际总价低于合同总价的，乙方应在结算后30日内向甲方退还差额；若实际总价高于合同总价的，甲方无需就超出部分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期刊，订购种类、数量和金额以正式订单为准。

（4）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期刊价格最终按期刊中标后确定的折扣结算(含期刊简装装订费用)。

4.其它未尽事宜应按照验收按照《学校货物与服务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1）以期刊采购明细表的目录作为计算期刊款的依据，以中标商的投标报价核算（以折扣率报价）。

（2）投标报价不能超过纸质期刊项目的限价。

（3）因出版方原因中途停刊、断刊的，供应商应在2027年4月30日前与我馆进行第二次核算，并提供相应退还期刊款的目录及明细。

【注】：

本章标记“★”的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指响应内容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标“★”的条款存在负偏离的即以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因素 | 权重  （满分） | 评分原则说明 |
| 一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 | | |
| 投标报价 | | 30 | 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最低折扣为基准折扣率，投标报价得分=（基准折扣／投标报价）×30。 |
| 二、技术性能（满分 40 分） | | | |
| 技术性能、维修、运行 | | 40 | 1.供应商按照下列要求的目录数据格式提供清单（5分）：  清单应满足包括刊名、刊号、出版频率、ISSN、出版机构、中图法分类号、年价等。其中，清单中若出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部分，需在备注处标注原因。采访目录数据信息完整得5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2.送货承诺（5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送货到馆服务得3分；每周至少一次得2分。  3.查询网站（5分）：  具有可查询发货信息等功能的商务网站得5分，提供网站截图，没有不得分。  4.到刊率（5分）：  提供五家上年度合作单位到刊率，到货全达到99%及以上得5分，其余不得分。  5.期刊质量（20分）：  每满足一条招标项目“二、技术及服务要求”参数中带有“▲”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每满足一条招标项目中“二、技术及服务要求”参数中其它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多得5分。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见第四章“比选内容及要求”。 |
| 三、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 | | |
| 1 | 业绩 | 10 | 提供2024年以来（含2024年）与类似项目合作单位数量，10家及以上得10分，5-9家得5分，1-4家得2分，没有得0分。  注：相同业主不同年度分别计算，须提供有效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能力 | 12 | 1. 每提供1名国家图书馆颁发的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此基础上，提供与国家图书馆签订的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用户上传及下载协议书的得3分。   2、供应商提供对口的售后服务专人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专人”名单信息。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荣誉 | 8 | 1、投标人提供连续3年被图书馆报评为全国优秀馆配商或综合实力奖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获得期刊出版授权书证明200家及以上得3分，150-200家得2分，100-150家得1分，100家以下不得分。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比选报价如下：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二、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026年度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期刊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026年度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纸质期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元） | 交货期 |
| 2026年纸质期刊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 种 | 大于350种 |  | 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 |

**二、合同总价**

期刊价格按码洋的 优惠结算，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最终总价为￥13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人工、装订、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期刊征订目录采购，必须是正版期刊，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违规、违法行为，由乙方负全责。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期刊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产品验收后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服务方式及内容**

1.乙方应在订刊前1个月向甲方提供期刊征订目录网址或电子目录1份。

2.乙方收到甲方《期刊意向订购单》之后，对停办、改办、以及无法查找的刊物在3日内向甲方进行反馈，并制作能满足甲方订阅意向的《期刊意向订购单》交与甲方签字确认，以此作为甲方正式订购期刊品种及数据的依据。

3.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所订期刊的标准及详细的MARC数据，如甲方有自己的图书管理系统，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数据导入，保证适合甲方图书馆收藏。

4.乙方免费提供期刊全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加盖馆藏章（每册期刊上盖2枚馆藏章，封面和书名页各一枚章，用红色印泥，要求端正、清晰）；埋设防盗磁条（16厘米钴基复合充销磁条，每册期刊一般埋设一根，要求埋设磁条贴近期刊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在完成当年期刊送刊后，完成期刊统一过刊装订工作。

5.乙方负责及时配送期刊，保证每周送刊，一次性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派人员点验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在收到期刊后，如发现缺刊、残刊、错刊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查询，乙方应负责解决问题，及时补刊或退换。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应严格遵守时间，不得擅自更改。

6.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和要求的期刊（错发、缺页、倒页、破损、不洁等）进行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7.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订期刊的完整。无论由于甲方还是乙方的任何原因造成缺刊，乙方都应负责无偿补齐（除停刊休刊外），保证到刊率100% 。

8.乙方在交付期刊时，必须以包为单位提供详细清单。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当年期刊订单确定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收到发票后45天内进行全额支付。若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因期刊存在停刊、休刊、补刊或期刊价格政策性调整等不确定因素，故双方应于2027年4月前完成2026年度合同价的二次结算，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期刊延迟送达，则二次结算日期顺延。二次结算时，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发货品种和数量为基础进行结算。若实际总价低于合同总价的，乙方应在结算后30日内向甲方退还差额；若实际总价高于合同总价的，甲方无需就超出部分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期刊，订购种类、数量和金额以正式订单为准。

4.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期刊价格最终按期刊订购码洋 优惠结算(含期刊简装装订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据实赔偿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条件负责更换、补充合格货物交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顺延。乙方更换、补充货物经甲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则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乙方货款及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须承担。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或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本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据实赔偿给甲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差率费等。

（6）甲乙双方确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因违约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等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八、协议履行期限**

从2026年1月开始至2027年1月所购2026年期刊全部到货及期刊装订好送甲方图书馆验收后结束。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已获得内部必要授权，在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已知晓和确认合同内容。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书面通知、文件、资料，均以甲乙双方本合同页尾所列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 地 址：

彭温路39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郫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1001597208051513002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